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发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田轩、赵玉彪、易颜新、谭建英

2020 年 8 月 27 日